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99號

原告 黃信懷
被告 理想國演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aul Gordon Antonio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